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现就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由独立董事肖侠女士、独立董事解亘先生、董事张丽雯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肖侠女士担任。公司拟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调整后张丽雯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转由赵仕江先生担任委员，届时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担任。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1、2023年0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审部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可转债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023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2023年08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确定了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计划，讨论审计中的重大事项与处理办法等事项，并督促年审会计师严格按照计划安排工作进度，确保审计计划顺利完成。同时对中汇执行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通过与中汇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方面，认为中汇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做到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内审部门所作的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提升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对内部审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评估，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工作成效。

（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等事项。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外部审计机构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沟通，使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更为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重

点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和执行的有效性问题,通过审阅内部控制检查工作报告,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在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督导公司优化内部控制体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4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专业职能,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等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改进工作内容,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03月23日